

清单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中央储备粮镇江直属库有限公司仓储项目仓储工艺设备及智能化控制系统工程

一、工程概况:

(一) 工程概况:

中央储备粮镇江直属库有限公司仓储项目仓储工艺设备及智能化控制系统工程位于江苏省镇江。

请投标人自行了解本工程周边环境、交通及现场实际情况。

(二) 工程地点:

江苏省镇江。

(三) 实施单位:

1、建设单位: 中央储备粮镇江直属库有限公司;

2、设计单位: 河南工大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工程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综合管理控制系统、氮气气调设备、智能通风设备、智能出入库系统、系统集成等。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规范书及工程量清单。

三、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1、建设单位提供的河南工大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提供的设计文件、技术规范书。

2、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构筑物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60-2013 及其他配套工程量计算规范;《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13。

3、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苏建价(2014)448号《关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工程量计算规范的贯彻意见》。

4、拟定的招标文件。

5、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以及其他相关标准图集文件。

6、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四、工程质量目标: 详见招标文件。

五、暂列金额: 详见招标清单。

六、专业工程暂估价: /。

七、清单说明事项:

1、不在本次招标范围有: 详见招标文件及技术规范书。

2、部分工程量清单描述不详细的，以设计图纸及技术规范书为准。

3、本工程税金按 13%计取。

4、本工程量清单的工作内容应包含清单计价规范所列出的工作内容(但不仅限于此)，其完整的工作内容应为按照设计图纸、现行的相关施工工艺、技术规范标准、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等要求实施完成该项工程并达到设计使用要求的所有内容，投标单位应按全部内容报价。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不全时，其相关技术规范及要求应参照施工图纸、技术规范书和招标文件报价；清单特征中未描述的，但“13 计价规范”中注明的工程内容，承包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工程内容”而产生的费用，列入相应报价中。

5、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及其费用，相关条例及处罚规定按照市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6、投标单位于投标前必须自行踏勘现场，充分了解并分析施工条件；工程施工所需水、电、路、施工便道修建等是否满足施工需求，承包人必须根据其自身施工条件，考虑自备电源发电等，招标人对于现有的施工条件将不增加任何投入，涉及到的（水、电、路、施工便道修建、临时占地处硬化地面拆除及外运等）增加投入的因素，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结算时概不调整。

7、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给定的工期进行投标，且应充分考虑本工程所处地区的自然气候、人文地理条件等原因导致的工期影响、机械停滞、多次进退场、停工期间现场管理等，自行考虑相关措施，所有费用计入报价，包干使用，一旦中标，不再调整此类费用。

8、投标人必须综合考虑政府行政管理部门的有关政府性要求和变化综合考虑可能产生的相关费用，如社会活动、防洪防汛防灾、环境整治、公共安全治理、疫情防控等引起的停工、窝工、机械停滞费、降效等损失和费用增加等，招标人将不做任何费用补偿和费用调整；若政府出台新文件的执行相关新文件内容。

9、施工水电费用计算和结算：招标人提供现场水电的接入点，具体以目前现场条件为准，承包人应充分考虑驳接和临时停水、停电；水电(申报)挂表计量，按施工用水电市场价结算，满足建设单位管理要求，具体以建设单位现行规定为准。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临时水电价格的波动对工程造价的影响，结算时不予调整。同时要求投标人充分考虑今后市场价格风险和临时停水、停电、供电水负荷不足，采取自取（发）水电等保障措施，其费用均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凡涉及此类费用均不调整。

10、施工过程中不能污染、破坏路面。如有污染、破坏要及时恢复。在投标报价中必须予以考虑，结算时不得调整。

11、市容、环保（含夜间施工）等协调费用一并计入报价，施工垃圾外运由承包方自

理，满足建设单位管理要求。

12、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性质、建设单位管理制度及地理位置，所需人员、机械、材料的超常规运费等增加费用，应在综合单价中考虑。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保证机械正常运转的措施费用，含二次进场费等，结算时不另外增加费用。

13、工程超高费、高层增加费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结合设计图纸综合考虑报价，计入相应清单报价内（无论清单描述与否），结算时不再调整或增加以上费用。

14、投标单位综合考虑使用大型机械使用费，费用综合考虑在综合单价中，结算时不调整。

15、投标人应考虑成品、现场管线、设施保护围护等费用，同时结合现场踏勘情况考虑运输条件及场内运输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包含在报价中，结算时不调整。

16、单价及总价措施项目清单未列的，如投标单位认为实际现场需要的其他措施，则投标单位需将其费用自行考虑在投标总价内，结算时不新增措施项目清单。

八、有关图纸及工程量计算的说明：

本项目的设备、材料均需满足技术规范书要求，投标人需仔细核实技术规范书内容，综合考虑相关内容进行报价。超高费用、脚手架已列项的按相关内容报价，未列项的部分均应考虑在总价中。

（1）控制柜、配电箱、电缆电线需做编号标注，方向指示需清晰、电缆电线型号需标注完整，请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2）本项目所涉及的各系统接入原系统的接入及调试费用请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3）本项目所涉及的需要进行深化设计的部分（包括但不限于防雷接地、抗震、智能化系统等）需要满足甲方及设计单位的功能需求，其产生的深化设计的费用请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深化后新增的材料、设备以及其安装费请投标单位将费用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4）考虑到不同产品的差异性，本项目要求的软件、设备种类及数量包含但不限于清单所列软件、设备。对于已列明的软件、设备原则上须包含，对于未列明但系实现本工程所有功能所必需的软件、设备应该综合考虑在总报价中。

（5）请投标人仔细查看图纸、技术规范书等设计文件并仔细核对工程量，对于清单特征描述与设计文件冲突的部分以设计文件为准，对于工程量偏差部分请考虑在总价内，以合同约定为准，原则上不做调整。

（6）本项目的接地与原接地系统的焊接已考虑在总价中，投标人需综合考虑报价，

结算时不调整。

(7) 本项目所涉及的调试费用已单独列项，未列项的部分，投标人自行考虑各报价，结算时不另计；

(8) 本项目的开孔打洞、管道开槽综合考虑在总价内容，投标人需综合考虑报价，结算时不另计；

九、招标界面划分：详见招标文件及技术规范书。

十、其他须说明的问题及特别提醒：

1、投标人必须按照本工程的“工程量编制说明”要求进行投标报价，主要材料在招标文件及技术规范书中选定。材料设备的颜色、规格、样式、参数等详见招标文件及技术规范书，若招标文件及技术规范书、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表述不一致，按照三者中高标准执行。

2、对招标人所列的措施项目，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增补，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结算时，除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外，承包人不得以招标工程措施项目清单缺项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措施费投标人须全面考虑，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如有漏项，按投标人让利考虑。

3、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本费、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并按工程量清单规定的费率进行报价。单价措施费均已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结算时均不调整。

4、本工程中投标人的所有清单报价内容须包含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材料费用（含主材及配件、辅材及其损耗）。

5、品牌要求：

序号	名称	品牌		
1	一体控制柜	西门子	ABB	施耐德
2	仓下配电柜	西门子	ABB	施耐德

招标人提供的品牌仅供参考，目的是为了投标人更好的了解招标人所需设备品牌性能和档次；投标人投标时可以选择所列品牌以外的其他品牌，但所选择的其他品牌、性能应不得低于所列参考设备品牌档次，投标人选择其他品牌不会影响投标人投标资格。本项目施工阶段，投标人拟实际投入使用的品牌（含投标时选择的参考品牌、替代品牌），均须以书面形式报请发包人审核，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同意后，方可正式采购、安装及使用；未

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品牌，不得在本项目中使用。